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MB1Q48819202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南丹县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ndzc[2026]92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南丹县金源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河池市南丹县、天峨县、凤山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MAN175. 桂MVS711. 桂MLY825	维修费	1	次	20285	桂MAN175.桂 MVS711.桂 MLY825	2028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零贰佰捌拾伍元 （小写） 2028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丹县民行北路28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罗永春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何立芬
电话：	电话： 138778516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丹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1485000930004348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